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9號

原告 張美月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記載其姓名暨住所或居所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再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朝根之遺產，應以被繼承人黃朝根之全體繼承人為原、被告，惟原告起訴狀所列原告為「張美月」、被告為「沈素雲、張正隆、張正和、張正盛、張正裕、張之偉、張之翔、張愛華、泰麗莎(ZOILA TERESA DE JESUS PENARANTA 8 SAMANIEGO)、張正晃、張淑惠、張美月、洪水金、黃天明、張正順、黃彩雲」，其中，被告張正順、黃彩雲均已死亡，應以張正順、黃彩雲各自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就被告張正順部分，原告已當庭更正改列「張偉哲、張易雯」為被告；就被告黃彩雲部分，本院業已調取黃彩雲之繼承人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7至84頁，姓名詳卷），原告亦已閱卷，但原告迄仍列黃彩雲為被告，未改列黃彩雲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；另張美月重複列為原、被告部分，亦應予以更正。則本件當事人適格仍有欠缺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
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一	以被繼承人黃朝根之全體繼承人為原、被告。（原、被告姓名請勿重複；另張正順、黃彩雲已死亡，請列其二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）
二	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三	提出完整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暨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繕本。